

入中論善顯密意疏078

第一菩提心

釋妨難06

日期：2025. 07. 10

範圍：p. 47+14~p. 48+1

二、各別種姓者不定之答辯，為獅子賢論師所造《明義釋》和《莊嚴光明釋》中所顯示的答辯，可分為二：一、辯論。二、回答。

一、辯論：頌曰：「**法界無差別，種性不應異。**」承許大乘正行所依自性種姓是有為法的唯識師說：三乘之補特伽羅都住於大乘道階段的種姓嗎？因十三菩薩相續之心諦實空，是大乘正行所依自性種姓，並且彼為安住於三乘之補特伽羅的緣故。若承許，那麼，「**通達有六法……**」等文，不是顯示只有大乘菩薩安住於大乘道階段的正行所依自性種姓嗎？

二：回答：頌曰：「**由能依法異，故說彼差別。**」中觀自續師說：第一應成不周遍。雖然十三菩薩相續之心諦實空，是大乘正行所依自性種姓，而且是安住於三乘之補特伽羅。但仍然可以分別安立為有學聲聞之心諦實空，是聲聞正行

所依自性種姓；有學獨覺之心諦實空，是獨覺正行所依自性種姓；菩薩之心諦實空，是菩薩正行所依自性種姓。其理由是，三乘之補特伽羅各自之心諦實空為有法，是各自的正行所依自性種姓，因既是各自的心之法界，又是能作各自正行之所依事的緣故。

所依謂所緣，能依即能緣。其能緣中亦有聲聞獨覺之二乘。緣法性者，必須於覺慧成立，若於覺慧前未破實有，則彼覺慧不能成立實空，亦於彼覺慧不能成立法性。此復須先於一法得決定見。故聲聞獨覺亦緣內外有法，而見彼無實也。

彼論中所說的「所依」是指所緣，「能依」是指能緣。以緣空性之智慧為例：空性是緣空性之智慧之所緣，緣空性之智慧是能緣。其能緣也有聲聞、獨覺兩種二乘的能緣。

能依、所依二者之關係，是行者會透過能依正行緣於所依所緣而修習時，便能使能依正行上上增長。所以，當能依正行緣於所依法界而修習時，必須破除諦實有，成立諦實空。從這一點也可以說明，聲聞、獨覺也有在內外的某一法上，通達諦實空。

由是獨覺亦有通達真實義者，非獨覺定不能斷內心上之實執。即聲聞乘，亦須分通達不通達真實義之二。《現

觀莊嚴論》亦說小乘為二類，故執二取異體之實執。是否安立為所知障，亦應分為二類也。

既然如此，通達空性的獨覺，不是沒有能斷除能取上面之諦實執的可能性。所以，聲聞乘，也必須分為通不通達空性二類。在《現觀莊嚴論》的前後文中，也說小乘有如此二類，故執著能取所取異體之諦實執，也可以安立為煩惱障和所知障二類。